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99台北市仁愛路一段50號  
傳真：(02)2381-1550  
聯絡人：黃伯晟  
電話：(02)2349-2317  
電子信箱：phwang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交航字第1110006016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attch1 1110006016-0-0.pdf、attch2 1110006016-0-1.pdf、attch3 1110006016-0-2.pdf、attch4 1110006016-0-3.pdf)

主旨：外交部函為駐外館處自本（111）年3月7日起受理外籍商務人士申請特別入境許可（簽證）案處理原則一案，請妥為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外交部111年2月24日外授領二字第1116800152號函副本（影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）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各機關、部內各單位

副本：

裝  
訂  
線

交通部航港局

